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490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樓、13樓及68號1、2樓、2樓之1、7樓、9樓

訴訟代理人 鍾德暉

被告 劉愛琳（原名：劉澄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肆仟玖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肆仟玖佰捌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以個人信用貸款約定事項之其

01 他約定事項第3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見  
02 補字卷第15頁），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自有管轄權。

03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4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5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  
06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萬4,983元，及自民國95年5月19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並自95年6月  
08 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09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二)願供  
10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114年12月24日以民事聲請更  
11 正狀變更聲明第一項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見本院卷第21  
12 頁），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1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4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5 判決。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8 大眾銀行）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6年1月17日以  
19 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下稱系爭函文）核准合併  
20 後，大眾銀行為消滅銀行，原告為存續銀行，是原大眾銀行  
21 之權利義務關係自應由原告概括承受。又被告於93年12月間  
22 向原告借款2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以每一  
23 個月為一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計84期，利息按年息15%  
24 固定計算，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等情形，債務視為  
25 全部到期，而如未繳清每月應攤還之本息或本金到期或視為  
26 全部到期時，應自繳款截止日起至償還日之前一日止，就逾  
27 期之當期應繳本息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本金餘額，依前開約定  
28 利率計付延滯利息，且逾期6個月以內者，加計上開利率1  
29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加計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  
30 被告自99年9月14日起尚有24萬4983元未為清償，已喪失期  
31 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自應如數給付。爰依消費

01 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3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事項、  
04 電腦帳務資料、呆帳案件交易明細查詢、系爭函文等件為證  
05 (見補字卷第13至17頁；本院卷第23、25、29頁)，而被告經  
06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  
07 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08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  
09 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2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13 後得免為假執行。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1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檀林詩涵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21 書記官 黃文芳